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宣亚国际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号文核准，宣亚国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84.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86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2月9日，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016号《验资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4,263,349.20元，该部分采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134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263,349.20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了上述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

立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置换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宣亚国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宣亚国际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庆隆

\_\_\_\_\_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